

七、承诺函（1）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1）项目征集活动，现就参与本项目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核心原则坚守。本单位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开展全部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坚决不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报告责任担当。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具的各类审查报告、绩效评价相关报告及审核意见，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合规，本单位愿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本单位全额承担。

三、合规履约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规定和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条件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项目参与的全部资格条件。

四、违约处理承诺。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项目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取消项目参与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承担由此给贵中心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为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真实有效，经本单位盖章后生效，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4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承诺函（2）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1）项目征集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内（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未发生任何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本单位近三年内，未涉及各类因违反公平诚信、合同约定等事由引发的行政、司法诉讼且败诉的情况；

3. 本单位近三年内，不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参与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的不良记录。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完全真实、准确，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相关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若经核查发现本单位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或承诺内容不实，自愿接受本项目申请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衡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